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
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
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龙恒业”）
除上市公司外其他股东持有的 71.011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
交易”）。
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
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：
1、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
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重组涉及有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
呈报批准的程序，公司已在《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
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
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。
2、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对一龙恒
业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
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上
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
避免同业竞争。
特此说明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
组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
之盖章页）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